

正本



182312050535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028-0004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2) 第 045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 (无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海诺尔 (宜宾) 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2 月 2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01 月 28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老宜长路）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1#下风向、2#下风向	颗粒物	滤膜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		氨	吸收瓶	
	2#厂界下风向 3#厂界下风向（东南）	臭气浓度	/	
		硫化氢	吸收瓶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6	0.001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1
硫化氢 ^[2]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CJC-01-022	0.001
臭气浓度 ^[1]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/	/
备注	“ ^[1] ”表示该检测项目我公司暂无资质，“ ^[2] ”表示该检测项目我公司有资质，由分包商四川飞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CMA 编号为 192312050098）完成。			

4、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限值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2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2021.01.26)				周界外 最高点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颗粒物 (mg/m ³)	1#下风向	0.107	0.089	0.106	0.089	0.142	1.0
	2#下风向	0.125	0.124	0.142	0.142		
氨 (mg/m ³)	1#下风向	0.05	0.03	0.04	0.10	0.14	1.5
	2#下风向	0.05	0.07	0.05	0.14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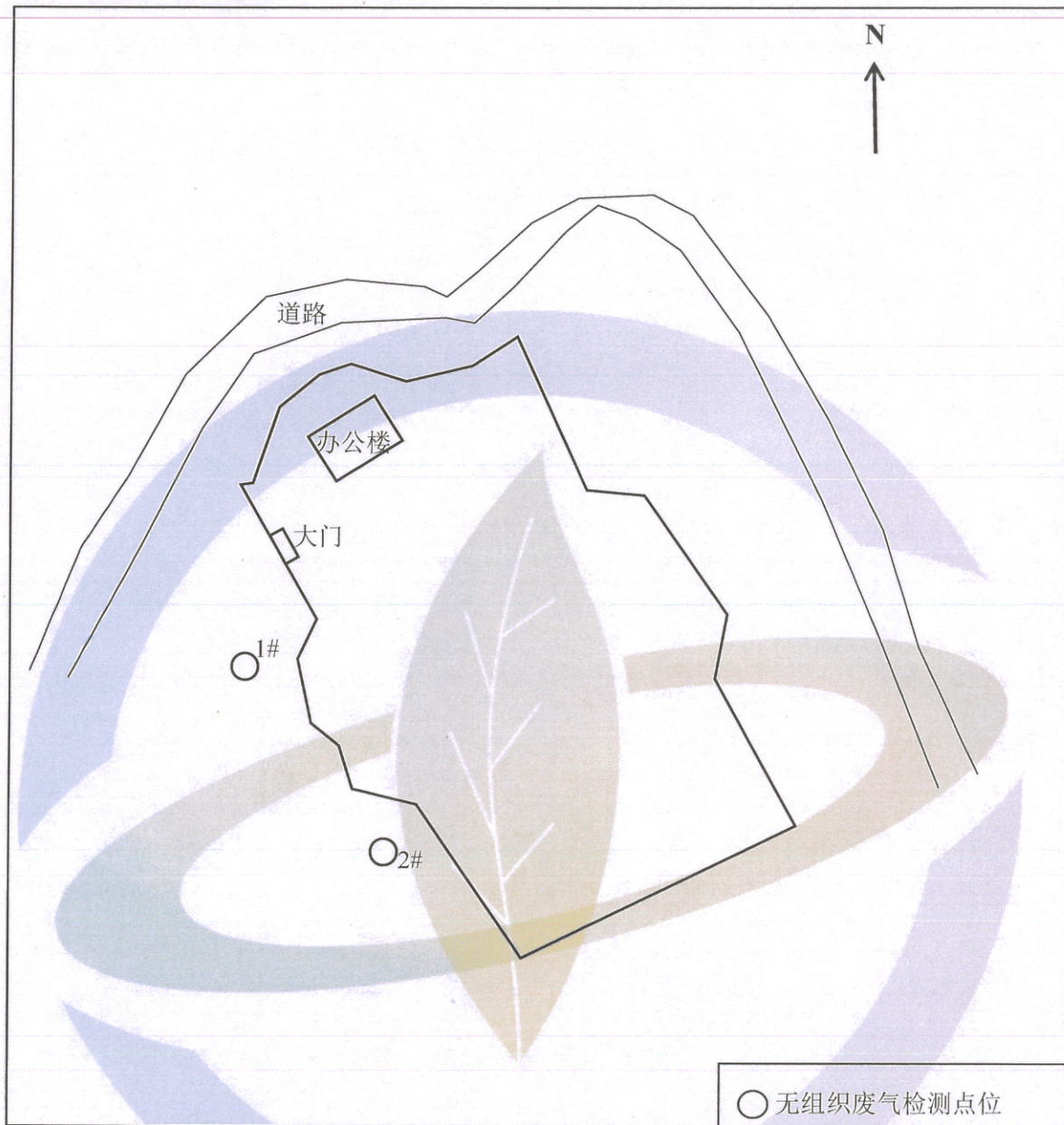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2021.01.28)				周界外 最高点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#厂界下风向	15	15	14	13	19	20
	3#厂界下风向 (东南)	19	19	19	19		
硫化氢 (mg/m ³)	2#厂界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3	0.002	0.003	0.06
	3#厂界下风向 (东南)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	

本次检测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限值要求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 1



颗粒物、氨检测布点示意图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 2



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布点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曼

审核： 胡廷勇

签发： 苟旭

日期： 2021.02.26

日期： 2021.02.26

日期： 2021.02.26

